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54 号）。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在职员工股东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在职员工股东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参与定向发行的关联方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6 月 14 日、15 日，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25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人民币 14,999,979.58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4,249,28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 96 名，

发行价格为每股 3.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79.58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号为 8110701012202316285，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202316285	14,999,979.58	0.00	注销

本报告期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

形。

本报告期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79.58
加：本期利息收入	90,640.43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42,871.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10,342,432.08
银行手续费	439.20
注销专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160.8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银行流水、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